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雅淳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56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2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雅淳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千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被告楊雅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執行職務之員警施以強暴行為，妨害員警執行勤務，無視國家法治，並對公務員值勤威信造成相當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本院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、強化法治觀念，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，命被告應於本判

01 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千元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1 書記官 蔡忻彤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

1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  
15 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7567號

19 被 告 楊雅淳 女 39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0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  
21 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楊雅淳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6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2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彰化縣二水鎮斗苑路5段與仁愛路  
28 交岔口，因未依號誌指示違規右轉，經騎乘警用巡邏車之警  
29 員李政道上前攔查，楊雅淳不願配合，以言語挑釁警員李政  
30 道，警員李政道於同日16時50分許告知楊雅淳違規舉發單內  
31 容及相關權利，楊雅淳明知警員李政道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

01 務員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搶走警員李政道手上之交通  
02 違規舉發單移送聯，經警員李政道勸阻仍不從，並於同日51  
03 分30秒許，持該移送聯進入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  
04 之仁愛冰店內，將該移送聯放置於冰棒櫃上準備拍照，警員  
05 李政道趁隙將移送聯取回，詎楊雅淳竟於同日51分55秒許，  
06 再次搶走警員李政道手上之移送聯，警員李政道當場告知楊  
07 雅淳其已涉及妨害公務，並欲對之進行逮捕，楊雅淳竟承前  
08 犯意，徒手攻擊警員李政道之頭部，以上開強暴之方式妨害  
09 警員李政道執行公務。嗣支援警力到場，始將楊雅淳以現行  
10 犯逮捕之。

11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資料	待證事項
1	被告楊雅淳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。	被告否認有何妨害公務之犯行，辯稱：是那位警察主觀意識強烈，因為警察先對伊動手，伊是做防備，警察還抓伊的頭撞地上，伊不知道伊這樣是妨害公務等語。
2	警員李政道之職務報告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密錄器影像擷取畫面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各1份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本署檢察官勘驗報告1份。	證明被告不願配合攔查，以強暴之方式搶走警員手上之移送聯2次，經警員要求返還移送聯、並欲交付通知聯，被告仍不服，後警員告知依法逮捕時，竟徒手攻擊警員之事實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對於依法執行職務公務  
16 員施以強暴罪嫌。被告上開妨害公務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  
17 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

01 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  
02 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  
03 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請審酌被告極度  
04 不尊重第一線執行公務之警員，犯後仍飾詞狡辯，態度惡  
05 劣，法敵對意識甚為堅頑，主觀不法性重大，顯徵其目無法  
06 紀、毫無悔意等情，依法從重量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1 檢 察 官 鄭 羽 茶